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份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成交均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766,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4,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0元/股,成交均价为7.5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4,873,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章军先生《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王章军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建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王章军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前期担保金额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000	120,650	是	否

注:上述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2,110.0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45,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大于70%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总行	45,000	2026年7月26日	连带保证责任	否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金额为85,000万元,鄂尔多斯君正已完成首笔45,000万元的放款手续,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9亿元(含159亿元,含等额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连带保证责任	2026年7月26日	45,000	147	450	14250	1657	5.68%	否	否	4333	14.97%	否	否	60.40	20.63%

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先 优先股代码:390037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绒线胡同26号中国民生银行东一层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须遵循本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2026年7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说明。

为便利投资者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便捷及时参会,及提高投票,本行将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提示股东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继续使用手机“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持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及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本行将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但须是股东大会召集人认可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有通知。

附件: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鉴于公司于2026年年度分红派息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6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起(2026年5月20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调整为9.8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583,9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7月以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89,9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为0.1868%,购买的最高价为1.525元/股,最低价为1.4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9,302.9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344,523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为1.6669%,购买的最高价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289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100,462.38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6(A) 900826(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 编号:临2026-02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购买公司资产

累计已回购数量:17,344,52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原股本比例:1.6669%

累计已回购金额:26,100,462.38美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1.289美元/股-1.63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927.32万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万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20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87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7月2日生效,具

体情况如下:

<